桃園中心身障生暨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　　學年度　　學期

姓名		學號	
障礙類別	□肢障　□視障 □其他（　　）	障礙等級	□重度　□中度 □輕度
白天 聯絡電話	(O)　　分機 (H)　　（手機）		
e-mail			
考試校區	□陽明高中　□中壢家商		
申請 項目	□1.低樓層教室 □2.口試 □3.延長考試時間　（延長 15 分鐘） □4.放大卷 □5.電腦筆試 □6.其他		
本學期選修科目			
1		2	
3		4	
5			
其他事項：			

備註：

1.身障生第一次提出申請，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查核驗證。

2.若遇特殊事故，須檢附醫生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查核驗證。